

花柳病救護法

陳邦賢編

上海醫學書局印行



丁氏醫學叢書

花柳病救護法

總發行所上海醫學書局

花柳病救護法序

陳邦賢 治愚

傳染病有二種。一曰急性傳染病。一曰慢性傳染病。慢性傳染病之最劇者。又有二種。一曰肺結核。一曰花柳病。據人間死亡數言之。死於慢性傳染病者。決不少於急性傳染病。而其爲害於人。急性者與慢性者。亦不同。彼百斯篤虎列刺。赤痢。能於一時奪幾萬人間之生命。實爲至危險之病。幸不時常流行。流行苟止。則其害亦無然。肺結核、花柳病。則非必卽傷人命。惟次第損其健康。且其害不止在罹病者之一人。并延及子孫。毒及社會。至人種亦因以退化。故其禍實不讓急性傳染病。

今試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急性與慢性傳染病。德國之死亡統計。則知死亡總數爲七十二萬五千八百零一人。其中痘瘡死者十四人。窒扶斯死者四千四百零五人。猩紅熱死者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六人。合計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五人。然慢性傳染病。則肺結核患者已有六萬八千四百零八人。當急性傳染病全體之四倍。占死亡總數之十分之一。

爲花柳病而死者其統計雖甚難知然苟思慢性腦病、脊髓病、內臟諸病所斃之男子其原因皆爲梅毒感染之故又考方生卽死及生無幾時而卽死之小兒皆先天梅毒并爲婦人科病所死之婦人其原因皆爲淋病傳染之故則可以知花柳病者之死亡數亦不多讓於結核病之死亡數也

世間花柳病患者其數若干德國常調查之當千九百年四月三十日德國政府命全國醫師以其一日中所治療之花柳病患者數報告政府於是應其命而報告者爲醫師全體百分之五十二卽爲半數有餘而患者之總數有四萬九千零二人寇氏又謂德國花柳病患者一日平均約十萬人卽人口千人中有三人蓋實有以上統計之二倍數云德國素重衛生檢徽嚴密染花柳病者當如此之衆况吾國向無娼妓檢徽者乎

吾國花柳病繁衍之地以上海廣東等處爲最卽以上海論娼妓約五千人以上恐此五千人中無一不染花柳毒者每人每日與一人交接則每日卽有五人遊客染花柳毒者以一月統計之染花柳毒者則有十五萬人以三十人中一人染花柳重症而致死者計之則每月當死亡五千人若以每十人中一人染淋病或梅毒而致盲目穿孔

殘疾等者計之則每月當有一萬五千人假使此十五萬人再傳播於其妻或遺傳於其子女因以流產或早殤或衰弱等若以其數計之則更不知增幾許倍矣
上海一隅染花柳毒者當如此之多况吾國地大物博數千倍於上海之地乎吾國警察既無檢徽之說而吾國醫者又多不明其花柳病之真正原因以致染花柳病者愈染愈多愈趨愈劇即此一端已足亡吾國而有餘矣夫花柳病包括梅毒淋病軟性下疳三者之總稱也其病菌各不相同有一人同時感染此菌而又感染彼菌者無一人因一種菌而併發數病者更無以一種藥丸藥粉或藥水而能統治一切花柳病者故市僧所售之花柳藥率多欺詐非但無效而且有害試以染花柳病者損失之醫藥費約略計之每人至少數約十元若以一月十五萬人統計每月需損失一百五十萬元上海一隅每年需損失一千八百萬元若以全國染花柳病者損失之醫藥費集而興海軍整國防倡實業修內政亦何患國家不能與列強相抗衡耶
花柳病非全不能治愈之病也亦非全能治愈之病也惟視治之者之方法為何如耳軟性下疳除異常症治則必愈淋病梅毒治得其道則未有不愈者治不得其道雖即治愈恐亦不免有再發之虞故花柳病之治療救護關係於生命及殘疾者甚大吾國

既。乏。良。醫。更。鮮。花。柳。病。書。籍。此。邦。賢。之。所。以。編。纂。花。柳。病。救。護。法。也。
此。書。分。上。下。二。編。上。編。總。論。專。述。花。柳。病。之。慘。害。俾。未。染。者。讀。之。得。以。警。省。下。編。各。論。
分。述。軟。性。下。疳。淋。病。梅。毒。等。種。種。救。護。之。方。法。俾。已。染。者。讀。之。不。必。延。醫。僅。可。自。行。治。
療。按。法。施。治。必。獲。奇。效。即。當。世。醫。者。讀。之。亦。如。獲。臨。牀。之。寶。典。也。愿。海。內。同。志。一。嘗。試。
之。

例言

一本書分上下二編。上編總論。計分七章。專述花柳病傳染之害。下編各論。計分三章。分述軟性下疳、淋病、梅毒之各種症狀、原因、傳染、診斷、解剖變化、預後、攝生、療法。世之染花柳病者。倘能按法施治。必獲奇效。

一本書於淋病注射法、梅毒水銀塗擦法。言之甚詳。以此二法爲治淋病、梅毒。必須之法。閱者幸注意焉。

一梅毒療法之大綱。不外水銀療法、沃度療法。兩綱。近時往往相混。不易辨別。茲編則詳細說明。俾閱者可一望而知。

一書中所用藥品。均極簡單。儘可放膽試用。如淋病用蛋白化銀等注射。皆屢試屢驗。者。閱者幸毋忽視。

一閱本書者。如欲知藥品性質功用。希參考藥物學大成、藥物學綱要、普通藥物學教科書等。

一花柳病須用手術者。如梅毒。切除橫痃。或剪去包皮。或注射六百零六等。非在醫院醫治不可。故本書述多從略。

一閱本書者。可參閱丁仲祐先生所編之花柳病療法。以輔本書之不逮。編者更擬編輯花柳病問答等。以成花柳病叢書。

一本書集諸家學說編輯而成。匆促告竣。諸多罣漏。俟再版時。當力圖修改。尙希海內諸君子隨時賜教是幸。丹徒陳邦賢治愚謹識

花柳病救護法目錄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花柳病之緒論	一
第二章	花柳病與法律	六
第三章	花柳病與結婚	十二
第四章	酒與花柳病之關係	十五
第五章	花柳病之統計	十八
第六章	花柳病之豫防	二十一
第七章	花柳病之歷史	二十四

下編 各論

第一章	軟性下疳	
第一節	軟性下疳之症狀	二十九

第二節	軟性下疳之異常症	二十九
第三節	軟性下疳之原因	三十一
第四節	軟性下疳之診斷	三十二
第五節	軟性下疳之解剖的變化	三十三
第六節	軟性下疳之預後	三十三
第七節	軟性下疳之療法	三十三
第二章	淋病	
第一節	淋病之症狀	三十五
第二節	淋病之原因	三十六
第三節	淋病之歷史	三十七
第四節	世俗對於淋病之謬見	三十八
第五節	淋病與全身病	三十八
第六節	淋病家族間之傳染	三十九

第七節	淋病與新婦·····	四十
第八節	淋病與婦人病·····	四十一
第九節	淋病潛伏與再發·····	四十二
第十節	淋病與盲目·····	四十三
第十一節	淋病與國家·····	四十三
第十二節	淋病之解剖的變化·····	四十四
第十三節	淋病之預後·····	四十五
第十四節	淋病之療法·····	四十六

第三章 梅毒

第一節	梅毒之症狀·····	五十六
第二節	梅毒之原因·····	六十
第三節	接吻與梅毒傳染之關係·····	六十三
第四節	梅毒與家庭·····	六十四

第五節	梅毒之遺傳·····	六十八
第六節	梅毒之診斷·····	七十
第七節	梅毒之解剖的變化·····	七十一
第八節	梅毒之預後·····	七十三
第九節	梅毒之攝生·····	七十四
第十節	梅毒之療法·····	七十七

花柳病救護法

丹徒陳邦賢治愚編纂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花柳病之緒論

疾病之能滅一家能弱一國爲吾人之大害者莫不曰喉痧鼠疫猩紅熱虎列拉等急性傳染病是故討論急性傳染病者世人皆易於注意蓋睹其死亡之速傳染之盛有令人觸目慘傷者也古人有言曰火烈民畏蹈之者少水弱易欺溺之者多則有死人多害入更慘甚於喉痧鼠疫猩紅熱虎列拉等而人不之察者卽花柳病是也是雖無死亡冊之可據而以吾人平日之所診療及在醫院之所施診計之其因花柳病而致之疾病幾爲各病之冠其胎兒因花柳毒而夭婦人因花柳毒而不妊殺人於不覺不計也

今醫學上之所謂傳染病者分爲急性慢性二種急性傳染病者卽喉痧鼠疫猩紅熱虎列拉等也慢性傳染病者卽肺癆病花柳病等是也以歐美各國之調查慢性傳染病死人之數每多於急性傳染病據德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統計急性傳染病死人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名而慢性傳染病則死人六萬八千四百零八名於此概可知矣

花柳病之害人更慘於疫癘蓋疫癘之死人也速死人速則死者已矣所慘傷者未死之家入耳未死者身體未嘗病貧者亦可自謀生計也而花柳病則死人也緩其所經之階級如骨痛癱瘓腐爛等病纏綿於牀第中求死不得其痛苦有不可以言喻者且多是財盡病起其毒又遺傳於妻子若不治而死其妻子亦疾病纏綿是則懷楚之狀較疫癘爲何如也是故歐美各國以花柳病與結核及酗酒三者爲國民之三大敵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比國開萬國花柳病預防會後法國德國丹麥意大利日本等國皆接踵而起研究此問題

又法律上規定染花柳病者不能結婚結婚後罹花柳病者亦可離婚謂其罪與毆打創傷同曾染花柳病不經醫生之診斷而自信其病愈傳染於他人者與誤殺人同

他國視花柳毒如此其重。豈其國花柳病獨多乎？花柳病以吾國廣東、上海等處爲最。英美各國來遊內地之醫生，每於施診時見花柳病之多，無不驚訝。蓋吾國不獨爲花柳發原之地，且無娼妓檢查之律。娼妓中染花柳毒者，十居其九。無花柳毒者，百之四五耳。惜世人多誤認花柳病爲別種病，若如他國之有疾病死亡冊，及有細菌學檢查以助診斷，吾恐世人視最可駭之急性傳染病，尤不及花柳病之慘烈也。

誤認花柳病爲別種病，不獨爲普通人所誤認，即吾國號稱醫生者，猶比比是也。余爲此言，非固作苛論，實有據可稽也。何以見之？以淋病見之。他種花柳病，世人多知其慘。惟淋病人多不注意。淋病非吾人所謂最輕者乎？又非以爲其純爲男子溺道之病乎？以爲婦女無淋病，豈知淋病婦女尤多。蓋婦女生殖器之構造及位置，尤宜於淋病菌之生長也。淋病菌者，即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德國尼塞耳博士所發見之雙球菌也。現世界以顯微鏡研究花柳病之病原菌，有三故：分花柳病爲三種，一梅毒，二軟性下疳，三淋病。將淋病之雙球菌種於人身，其人祇起淋病，不能起軟性下疳及梅毒。將軟性下疳之桿菌（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裘氏所發見）種於人身，其人祇起軟性下疳，不能起淋病及梅毒。將梅毒之螺旋菌（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夏氏所發見）種於人身，祇

起。梅。毒。不。能。起。軟。性。下。疳。及。淋。病。今。吾。人。見。患。花。柳。病。者。多。先。淋。病。後。繼。起。軟。性。下。疳。或。魚。口。便。毒。遂。疑。淋。病。爲。花。柳。毒。初。起。之。症。狀。豈。知。娼。妓。中。多。有。三。種。毒。菌。皆。備。而。宿。娼。同。時。並。染。耳。不。然。則。無。三。種。齊。起。者。也。

故。治。軟。性。下。疳。之。藥。不。能。治。淋。病。梅。毒。治。淋。病。梅。毒。之。藥。又。不。能。治。軟。性。下。疳。市。間。有。售。花。柳。病。藥。者。概。曰。統。治。一。切。花。柳。病。毒。其。欺。誤。人。無。有。逾。於。此。者。余。曾。見。一。患。花。柳。病。者。染。梅。毒。月。餘。週。身。骨。痛。發。見。薔。薇。疹。等。症。狀。自。知。毒。已。發。見。猶。慮。人。知。之。遂。往。三。馬。路。某。售。藥。處。購。花。柳。病。藥。服。之。該。處。需。索。多。金。並。向。之。曰。一。週。包。愈。及。至。期。果。然。患。者。猶。以。爲。眞。神。奇。也。孰。知。此。時。病。毒。已。浸。入。骨。髓。不。復。有。治。愈。之。希。望。月。必。一。發。終。至。於。因。此。而。死。又。曾。見。一。患。淋。病。之。婦。人。染。病。後。購。服。某。處。花。柳。病。統。治。藥。服。後。未。幾。病。更。增。劇。某。婦。甚。怨。其。欺。騙。忽。又。見。街。衢。有。五。淋。白。濁。丸。廣。告。述。其。如。何。神。效。遂。又。購。服。不。數。日。病。果。霍。然。及。至。再。發。時。小。便。異。常。困。難。愈。加。增。劇。某。婦。惟。有。嗟。嘆。而。已。更。有。染。軟。性。下。疳。者。包。莖。上。僅。一。小。疹。而。已。以。爲。染。毒。至。某。處。求。包。醫。某。醫。曰。此。梅。毒。也。發。及。週。身。有。穿。孔。之。患。向。索。包。醫。醫。金。若。干。醫。療。數。月。仍。歸。無。效。市。間。花。柳。病。藥。之。廣。告。其。害。有。如。此。者。可。不。慎。哉。

吾國人每以淋病爲輕病。常有是病而亦結婚。又以婦女無是病。不知調治。因而殺其妻者。不知凡幾。有某名醫云。經患淋病之男子。雖無事。亦當檢查。確無淋菌。方可結婚。因男子生殖器抵抗菌力甚強。非多數之壯菌不能起有淋病之症狀。女子之生殖器官則甚適於淋菌之生長。雖小數之弱菌亦足爲患。曾見一病者患淋病。愈七年後始結婚。結婚後僅三月。其淋病又發。蓋始則其隱伏之淋菌。傳於妻後。由其妻之淋病菌繁殖而反傳於已後。其妻有孕。產出之子。因染淋病。起膿炎眼。而盲。其目妻亦因產後發熱而斃。蓋小兒染淋病毒而盲者。實最常見之事。瞽目院中因此類致病者最多數也。而隻眼因患淋病致者。其例亦不少。

產後及婦女病。因淋病而致者。甚多。婦科名醫占崎盧氏曰。嘗見婦人發熱腹痛。或月經不調。其實乃淋病之患也。又顏色蒼白。面生黃斑。貌甚悽楚。行步踉蹌。如世所謂感寒濕者。亦淋病症也。世人有見其妻滿身疾病。屢服婦科丸而不效。恨娶錯一藥。鑄入門者。實由已之累之也。以害婦女最多最慘之淋病。猶誤認爲婦女所無之病。視爲最輕之症。其他可知。花柳毒之害人。豈不慘哉。

或曰。花柳之毒。雖慘。吾不宿娼。則無須研究。而豫防之。今之所言者。甚無謂耳。吾知重。